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2-164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地理坐标	(E119 度 18 分 21.786 秒, N31 度 23 分 21.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4〕95 号
总投资（万元）	227408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02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的批复——溧政复〔2023〕17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水泥生产区内；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许可（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		

价符合性分析	<p>局备案（附件 2），从事水泥、熟料等检测，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泥产能，通过自动化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绿色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p> <p>1.1 规划年限</p> <p>规划时限：2022-2036 年；</p> <p>近期：2022-2026 年；中期：2027-2031 年；远期：2032-2036 年。</p> <p>1.2 用地分类</p> <p>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园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主要分 6 类：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仓储用地。</p> <p>工业用地：规划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建材加工等企业用地均属此类；工业用地是整个工业园的主体，占有比重较大，以三类工业用地为主。</p> <p>本项目位于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的水泥产业园区区域内，所在区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1.3 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发展定位</p> <p>1.3.1 产业发展定位</p> <p>溧阳市社渚镇石灰石资源丰富，建材产业基础坚实，配套条件良好，区位优势明显，为此，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将资源优势与现有石灰石建材产业基础优势结合，将建材产业内资源要素进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按照溧阳市整体发展战略要求及溧阳市产业园区总体布局规划，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为：贯彻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坚持走新型建材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产业集群、企业聚集、产业联动”原则，实现溧阳市优势资源的产业化、工业化、市场化的转变，把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建成技术装备水平先进、经济效益高、生态环境好，华东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新型建材园区。</p> <p>1.3.2 产业发展经营模式</p> <p>依托资源、统一规划、集约发展、分步实施、整体推进。以产业集群的方式，优化</p>
--------	--

配置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按照“集约化经营、专业化分工、社会化服务”模式，构建具有溧阳市特色的建材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以水泥、石灰、骨料、商混、静脉产业、新型墙体材料等生产加工、物流贸易、社会化专业综合配套服务于一体的新型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1.4 园区内规划的产业及相关主要产业政策

建材园相关主要产业政策简介如下（主要介绍水泥产业）。本园区水泥生产线拟回收循环利用窑尾预热器与窑头冷却机的废气余热，同步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系统，余热电站的电力将回用于水泥熟料生产。这套系统在回收生产过程中大量废气余热的同时，又减少了对环境的热污染以及粉尘污染，也将有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是一个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

近期规划建设园区一期工程，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部分产能及附近溧阳南方产能合并迁建入园，开工建设二条 7000t/d 和一条 7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最终产品全部由汽车或船外运出厂。此外，将同步建设脱硝工程、复合脱硫工程及 12MW 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其低温余热电站的电力全部回用于熟料生产。原料采用石灰石、黄砂及铁尾渣三组分配料方案。主要使用烟煤作为烧成用燃料，通过船运输进厂。设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以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做到工艺流程设计一流，生产技术装备全国领先，安全及环保设施一步到位。

为了适应传统水泥工业向环保节能型绿色工业转型的发展要求，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六级预热器带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烧成工艺技术，并同步配套 SCR 精准脱硝系统及复合脱硫系统，故 NO_x、SO₂ 等有害物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超低排放标准。同时设计中将通过降低转运落差、采用密封较好的技术装备及储存方式，以及在各粉尘排放点设置各类高效的收尘器等多措并举的方式，不仅使得粉尘排放浓度降至国家排放标准以下，还可回收利用大量粉尘、且也达到降耗节能的目的。采用先进的现代水泥生产工艺，具有环保意义上的自洁净功能和协助处理、消纳部分社会废弃物的功能。其原材料将大量采用各类工业废弃物，可大大缓解废弃物积存对于城市环境的负面影响，变废为宝。

生产线采用数字化、可视化、流程化、模块化的全流程生产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现

节能降耗、可靠运行，大幅减少人员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及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并打造成我省乃至全国集智能化、绿色化、现代化为一体的生产示范基地。

三条熟料水泥生产线，可实现年节约 6 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约 17 万吨。因此，本水泥园区是一个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生产配套工艺，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等检测，在各粉尘排放点设置各类高效的收尘器等多措并举的方式，使得粉尘排放浓度降至国家排放标准以下，与园区内规划的产业政策相符。

1.5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现状：社渚镇镇域范围内拥有两座自来水厂，社渚水厂和周城水厂。社渚水厂的现状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取水水源来自前宋水库；周城水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8500 吨/天，取水水源来自大溪水库。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周城水厂已投入使用的供水管线引入。

(2) 供电工程

现状：镇区现有 110KV 周城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 $1 \times 31.5\text{MVA}$ ，变电站等级 110kv；35KV 社渚变电站一座，位于兴业街以北，振兴北路以西，主变容量 $2 \times 8\text{MVA}$ ，变电站等级 35KV。

改建项目主电源为 110KV 周城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水泥检测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淘汰类中不涉及水泥检测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在其中的限制淘汰目录中，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水泥检测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详见表 1-2；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距

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 49号)	分区分区 管控 要求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离3.2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 效率管控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太湖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环境风险 管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p>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少；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表 1-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社渚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在上述限制、淘汰、禁止目录内，符合太湖条例要求，不属于印染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与文件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3.27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 5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	依托周边丰富的石灰石矿山资料和优越的建设条件，建设华东地区最大的水泥熟料和石灰生产基地，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 13215 亩，其中近期占地面积 4000 亩，远期占地面积 9215 亩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园区生产用水拟从芜太运河取水，水量充沛丰富，且取水方便，水质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项目建成后新增用水量 1680m ³ /a，远小于区域供水量，即本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供

上线			水资源产生影响。
		电源由附近 220kV 变电站专线引入园区，以单回路架空线方式引入园区 220kV 总降。供电容量充足，取电方便，完全满足园区工程需求。同时园区内规划建设 100MW 分布式光伏新能源产业，极大减少对电网电力的需求。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同创（环）字第（249）号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同创（环）字第（249）号，TSP 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本项目金峰厂区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江苏省太湖

	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2023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p>	<p>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p>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检测；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不新增废水排放。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本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依托现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的贮存场所

	<p>年修订)</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p>	<p>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4.贮存场选址要求</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7 贮存场运行要求</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p>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本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按要求设置 3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贮存需求。</p> <p>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B 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危废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p>
--	--	---	---

	<p>(2019) 149号)</p> <p>(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p>	<p>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危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等固体废物试行。</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 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设置危废库房,废包材、废压片样品,采用密闭包装,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p>	<p>项目危废房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p>

	<p>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项目危废房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槽，废包材、废压片样品等分区存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项目废包材、废压片样品采用袋装，不产生粉尘、VOCs，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本项目废包材、废压片样品采用袋装，与危险废物相容，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废包材、废压片样品采用袋装，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废包材、废压片样品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房噪声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修编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6、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漯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漯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替代工作。完成富春江环保热电 2 台锅炉 SCR 脱硝工程。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全市 42 台生物质锅炉的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18 台生物质锅炉完	本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检测，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涉及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6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全市建成1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2.79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年，推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新改建污水管网25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年9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有机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建设，9月底前，溧阳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70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示范推广强化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p>《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p>	
--	--	--

(2) 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p>	<p>1. 加强规范化分类贮存管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贮存设施的贮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87号</p>	<p>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 2025 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

(2021) 8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办发(2021) 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 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 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 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 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 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 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 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 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 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 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 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 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 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2。

表 1-12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E, 3.29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其直线距离为 930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13。

表 1-13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64.98	/	64.98	SE,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主要从事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土石方工程服务等。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p> <p>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材工业推广应用，促进建材工业全产业链价值链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构建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支撑体系，促进行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夯实建材工业信息化支撑基础，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实现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引领建材工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金峰水泥集团将利用国内外最先进智能化技术与装备，向低能耗、低排放、全智能化的熟料水泥智能制造方向转型。</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95 号），详见附件 2：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土地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95 号），并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对金峰集团智能化工厂进行改造,购置物料平衡、智能化实验室、设备管理与主机诊断、AI 安全管控、全流程成本管控、智慧管理等系统,实现生产操作、设备维护、质量分析、信息平台等环节智能化建设。</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p>（1）建设内容</p>
----------------------------	---

对集团现有的八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在现有自动化的基础上进行全智能化升级改造。

通过搭建 5G+MEC+切片基础网络架构，实现数据大吞吐量、低延时、高可靠传输；借助水泥工业大脑 IOT 实现工业生产数据实施采集，形成集团公司数据中台；利用水泥工业大脑 APC 算法平台实现专家优化控制，提升控制稳定性，提高产能，降低能耗；通过 AI 深度相机实现生产线原材料检测、堵料识别和作业安全监督；通过智能机械手臂+视觉识别技术，实现原材料无人清堵。

本次智能化建设主要包括生产操作、设备维护、质量控制及信息平台等四个方面。

主要包括：

生产操作智能化---分别组建并投入生产工艺专家优化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分析评估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设备维护智能化---组建并投用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巡检系统、设备在线诊断系统。

质量分析智能化---组建并投用全自动化实验室。利用在线分析设备、自动制样设备和质量管理系统对工艺过程中的工序质量进行实时分析。数据实时传输至生产操作系统。

智能化信息平台----通过对生产要素的数字化模型分析，实现工艺过程的智能化生产。

表 2-1 智能化方案配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描述	配置
基础建设			
1	基础架构建设		
1.1	智能化网络建设	对网络进行统一规划，将中控与现场的数据通讯升级为工业信息网，实现各智能化网络数据安全隔离及互通互联，无缝共享。	2 套
1.2	硬件资源建设（私有云系统）	整合所有硬件资源，建立工厂自有云服务系统，确保数据、应用及网络的冗余。	1 套
2	自动化装备		
2.1	堆取料机远程操控	中控操作人员通过监控终端和视频终端实时监视现场作业过程，必要时通过中央控制室对堆、取料作业进行手动干预和作业调整。	石灰石 6 套 原煤 6 套

2.2	智能抓斗控制	接到供料的信号后,抓斗起重机自动从泊车位置启动,完成供料,实现无人值守。	12套软件控制
2.3	堵料自动监测	自动检测输送过程中的堵料点,并将堵料信息接入DCS系统。	可配合声波清堵装置解决堵塞现象 42套
2.4	设备冷却用水检测	在设备冷却用水点出口增加流量检测点,判断设备冷却水供水是否正常,以杜绝设备因冷却水不正常造成的损坏。	100点位
2.5	在线油品检测系统	在液压站设置油品检测模块,监测液压油的油品粘度、微量水份、油液污染和磨损颗粒情况,从而有效评价机械的磨损状态。	107点位
2.6	自动控制优化	实现控制连锁、控制回路、一键启停功能。缩短设备空转时间,降低设备空转电耗。	6×8套
数字化建设			
1	智能物流管理		
1.1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不包含汽车衡)	实现车辆过磅全无人值守,实现数据与采购、销售、财务的无缝衔接,方便管理及查询,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互联。	4套 (配套汽车衡及两个进出厂大门)
2	智能生产运维		
2.1	生产管理系统	远程查看生产画面,自动生成生产看板、生产及统计报表,帮助管理者实时掌握生产线运行情况。	6套
2.2	设备管理系统	规范设备的台账管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的维护成本。	6套
2.3	智能巡检系统	对巡检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客观的记录,准确反映设备巡检情况,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设备缺陷进行即时记录和处理,对设备故障进行归类分析,以减少设备事故,提高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的正常运行水平。	6套
2.4	设备在线诊断系统	针对关键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与诊断,提前发现设备问题。	6套

2.5	质量管理体系	将在线分析数据自动上传至质量管理体系，手动录入人工化验数据，自动生成质量统计及分析报表，为工厂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6套
2.6	能源管理系统	采用成熟高效的综合能源分析方式，对生产及能源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归档及查询；通过分析能耗指标，寻找高能耗质量状况，指导生产操作和计划调度	6套
2.7	排放监控系统（仅包含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对相关的排放严格把控，实时监控各项排放数据是否达标，并对超标排放及时报警。	5套
2.8	微信公众号/移动APP	工厂管理者和技术人员能实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查看水泥生产线的生产数据、能耗数据、巡检情况及设备维护情况	3套
2.9	视频切换及网络发布系统	视频切换及网络发布模块	1套 需视频监控厂家提供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智能化建设			
1	在线分析系统		
1.1	原煤进厂在线分析仪	对进厂原煤煤样进行快速煤质检测分析，保证入厂原煤合格。检测结果用于指导分堆存放和搭配预均化，数据自动进入质量管理体系。	3套
1.2	生料配料在线分析仪	实时分析皮带上物料成份，通过生料质量控制系统及时调整各原料配比，保证入磨物料成份稳定，提升出磨生料率值合格率，提高熟料质量。	12台
1.3	在线粒度仪	实时检测水泥粒度大小，及时调整选粉机转速，有效降低粉磨系统电耗，确保水泥质量。	44台（原料磨12台、煤磨12台、水泥磨20台）
1.4	熟料在线取样及游离氧化钙在线分析仪	定时对熟料自动取样，对熟料中游离钙进行及时分析，及时调整烧成系统控制参数。	8台 仅含分析设备，不含工程建设
1.5	自动化验系统	自动取样，自动制样机完成自动制样，将制成的样品片自动输送进入	2套

		荧光分析仪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自动通讯到质量管理系统和专家优化系统。	
2	智能专家优化控制		
2.1	窑专家智能控制系统	通过入窑生料稳定控制模块、熟料烧成优化稳定控制模块、熟料冷却机优化控制模块、系统风量优化控制模块等，实现烧成系统的生产稳定，减少操作人员，减轻中控操作员的工作强度。	8套
2.2	磨专家智能控制系统	通过配料控制模块、细度控制模块、系统负荷控制模块、稳流仓仓重控制模块等，实现粉磨过程的优化控制。	36套（原料磨10台、煤磨10台、水泥磨16
2.3	脱硝专家智能控制系统	通过模糊控制、预测控制等先进控制方式，对氨水用量进行自动调节，稳定NO _x 排放值，减少操作员工作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和优化生产操作。	8套
3	智能监控		
3.1	视频动态识别分析系统	安全帽检测、电气室烟雾检测、人员入侵检测、漏油检测，代替人工巡检。	3套 （使用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60个点）
3.2	分析及评估系统	对工艺生产线的运行设备和工艺状态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预测设备寿命周期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隐参数，提高设备可靠性，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水平。	1套
4	智能展示		
4.1	可视化大屏展示	通过动画/动漫（2D/3D）、工艺流程、列表、图形等展示方式，实时动态展示水泥生产线的产供销、能源、质量等概况。	6套
4.2	三维智能交互式管理平台	通过三维模型，全面展示工厂生产线全景。与生产管理系统相结合，三维模型中配合展示生产实时数据、设备看板、重要设备拆解等功能	6套
5	智能生产运维管理平台		

5.1	智能生产运维管理平台	将信息化系统整合，避免信息孤岛，信息不一致，数据无法整合共享等问题，所有系统统一入口	6套
-----	------------	--	----

本项目仅全自动化实验室新增产污，后续对全自动化实验室进行分析，其他建设内容为智能化建设，不涉及产污，后续不再分析。

(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

表 2-2 主体工程情况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化验室 1	621	建设全自动化实验室，荧光检测，自动熔样检测等	利用现有厂房
化验室 2	540	建设全自动化实验室，荧光检测，自动熔样检测等	利用现有厂房
物检室	621	建设全自动化物检实验室，抗折抗压检测	利用现有厂房

(3) 检测内容

表 2-3 检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检测内容
全自动化实验室 1	元素成分检测
全自动化实验室 2	元素成分检测
全自动化物检实验室	物理强度检测（抗折抗压检测）

注：本次新建实验室不涉及化学检测。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样品柜	面积 2m ² +2m ² +10m ²	分别位于化验室 1、2，物检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为 1680m ³ /a，全部为生产用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量共计 1230m ³ /a，全部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供气系统	年消耗压缩空气 915000m ³	依托现有空压系统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1*15m ³ 沉沙井	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工程	一般固废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40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化验室 1 检测设备	1	接收站	/	3	接收样品
	2	研磨压片一体机	10 个/h	3	研磨压片
	3	皮带输送装置	/	1	物料输送
	4	机械手	/	1	物料输送
	5	荧光分析仪	20 次/h	2	检测
	6	荧光衍射仪	20 次/h	2	检测
	7	自动熔样机	/	1	检测
	8	离线激光粒度分析仪	/	1	检测
	9	煤粉接收站	/	1	接收样品
	10	样品柜	/	1	样品贮存
化验室 2 检测设备	11	接收站	/	3	接收样品
	12	研磨压片一体机	10 个/h	3	研磨压片
	13	皮带输送装置	/	1	物料输送
	14	机械手	/	1	物料输送
	15	荧光分析仪	20 次/h	2	检测
	16	荧光衍射仪	20 次/h	2	检测
	17	自动熔样机	/	1	检测
	18	离线激光粒度分析仪	/	1	检测
	19	煤粉接收站	/	1	接收样品
	20	样品柜	/	1	样品贮存
物检室 检测设备	21	投料搅拌一体机	/	4	投料搅拌
	22	模具	/	4	制混胶砂
	23	养护系统	/	4	养护
	24	激光打码机	/	4	打码
	25	抗折抗压一体机	/	4	检测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分析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最大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出磨生料	CaO、SiO ₂	11.52	200g/筒, /	原料库
2	入窑生料	CaO、SiO ₂	11.52	200g/筒, /	
3	出窑熟料	CaO、SiO ₂	11.52	200g/筒, /	
4	出磨水泥	CaO、SiO ₂	21.6	200g/筒, /	
5	矿渣水泥	水泥熟料、矿渣、石膏	12.96	200g/筒, /	
6	出磨矿渣	水泥熟料、矿渣、石膏	7.2	200g/筒, /	
7	出磨煤粉	煤	5.76	200g/筒, /	
8	硼酸	H ₃ BO ₃	1.908	25kg/袋, 0.2	外购汽运
9	水泥	SiO ₂	10.8	6kg/桶, /	外购汽运
10	砂	/	32.4	散装, 2	外购汽运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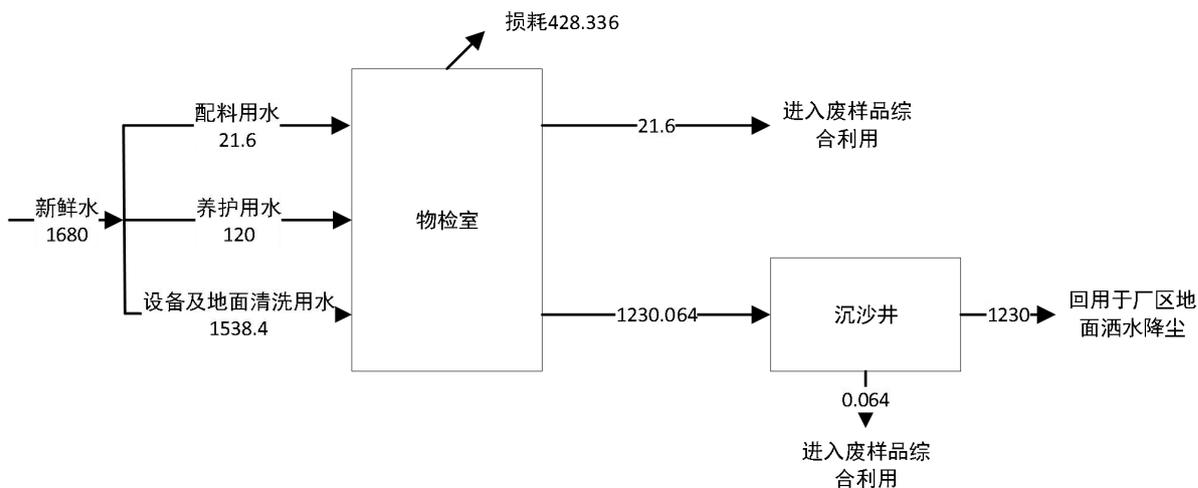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项目中调剂。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日, 三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芦荡河, 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250m 处的南场。周围具

体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间化验室和 1 件物检室，所有检测设备均布置在化验室和物检室内；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新建全自动化实验室。主要检测流程如下：

(1) 化验室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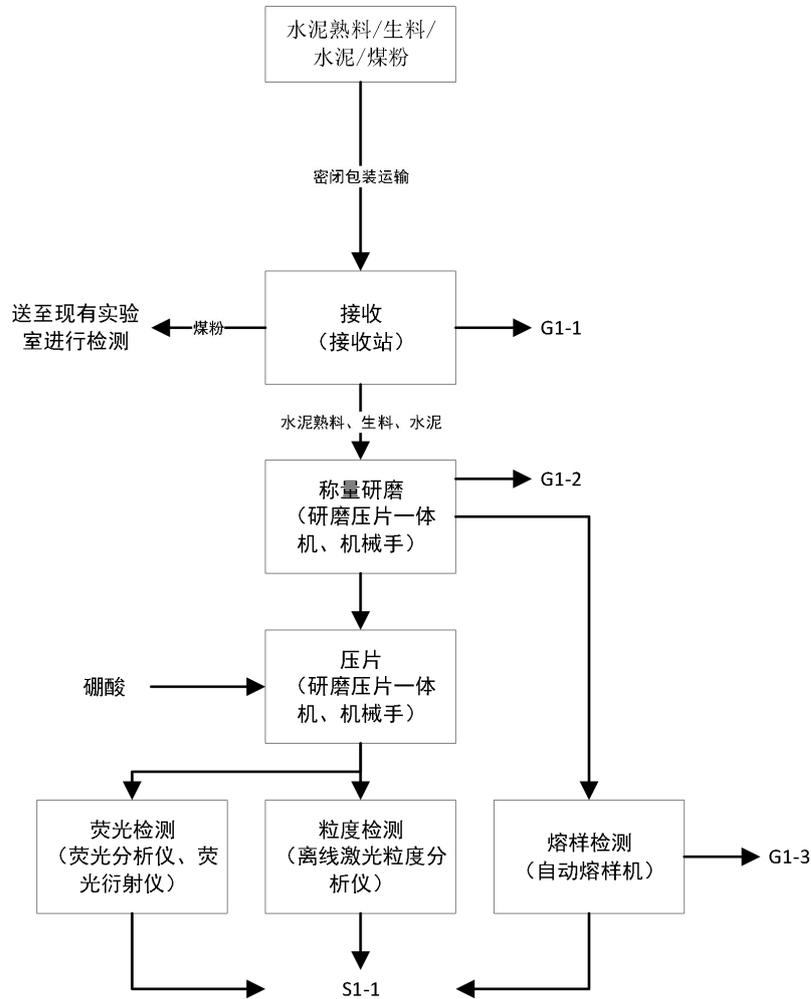


图 2-2 化验室 1、2 检测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接收：水泥熟料、生料、水泥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200g/筒，通过运输带输送至化验室，化验室设置接收站接收。其中煤粉经接收站接收后送至现有实验室进行检测，后续不再分析。

产污分析：接收粉尘 G1-1。

称量研磨：利用机械手抓取容器至研磨压片一体机内，称取 10g 原料，其余粉料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内。称取的 10g 原料利用研磨压片一体机研磨，研磨时间约 5min，研磨至 10 μ m。

产污分析：称重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1-2。

压片：研磨后的粉料通过研磨压片一体机压片，外层包裹硼酸，5g。

检测：压片后采用荧光分析仪荧光衍射仪分析元素成分，利用离线机关粒度分析仪检测样品粒度。

产污分析：产生废样品 S1-1。

溶样检测：研磨后的样品直接通过输送带输送至自动熔样机进行校正元素成分和进场原材料检验。

产污分析：产生烟尘 G1-3、废样品 S1-1。

(2) 物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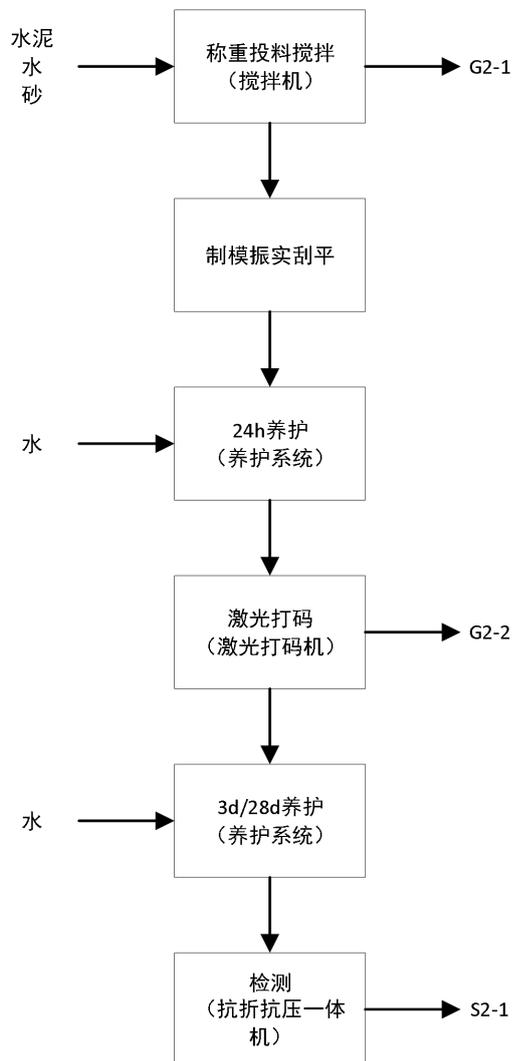


图 2-3 物检室检测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重投料搅拌：人工称取 450g 水泥+225g 水+1350g 砂投料至搅拌机内搅拌。

产污分析：称重粉尘和投料搅拌粉尘 G2-1。

制模振实刮平：首先将试模和模套固定在振动台上，用小勺将胶砂从搅拌机中分两层装入试模，装层时，用大剥料器竖直架在模套上，将料层剥平，然后进行 60 次振实。第二层加胶砂，用小剥料器将其压平，振实 60 次后，除去该套模具，从振实台上卸下模具，用一金属直尺，近似垂直地在试模顶的一端，沿试模长度方向以割锯动作慢慢移向另一端，一次将多余的胶砂刮去，用直尺将试件表面抹平。

24h 养护：胶砂试件连模置入养护系统内进行 24h 养护。养护系统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

激光打码：24h 养护后脱模，利用激光打码机进行试块激光打码，标注模块信息。

产污分析：激光打码废气 G2-2。

3d/28d 养护：打码后的试块按照要求置入养护系统内进行 3d/28d。养护系统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

检测：从养护系统中取出待测试件，进行强度测定，主要利用抗折抗压一体机进行抗折抗压检测。

产污分析：废样品 S2-1。

(3) 公辅设施

①环保工程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产生收集粉尘和废布袋，工作噪声。

本项目全自动物检系统设备定期采用自来水清洗。

产污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检测	接收	接收站	接收粉尘 G1-1	颗粒物
	称量研磨	研磨压片一体机	称量研磨粉尘 G1-2	颗粒物
	熔样检测	自动熔样机	熔样废气 G1-3	颗粒物
	检测	荧光分析仪、荧光衍射仪、离线激光粒度分析仪、自动熔样机	废样品	固废
其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固废
			废布袋	固废
	设备清洗	/	废水	COD、SS

本项目仅新建实验室，与现有水泥生产线无依托关系，仅分析现有水泥生产线以及矿山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水泥生产线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原有项目概况

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水泥生产相关的公司，其中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包括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利用金峰水泥集团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的企业。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宏峰水泥公司、新金峰水泥公司、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整合在金峰水泥集团公司整个大的厂区内，该集团公司座落于溧阳市社渚镇。公司生产的金峰牌 52.5#、42.5#、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取得了国家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江苏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共建有 9 条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 2000 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 1 条（1#），4500 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 8 条（2#~9#），并配套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利用 5 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回转窑（5#、6#、7#、8#、9#）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已建成处置规模：90 万 t/a。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水泥窑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欣峰公司利用现有的 6 条 4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3#、4#、6#、7#、8#）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已建处置规模：生活垃圾 1100t/d（入炉焚烧量）、餐厨垃圾 100t/d、建筑垃圾 500t/d，年发电 $13070.4 \times 10^4 \text{kW} \cdot \text{h}$ 。前峰公司依托现有的 3 条 4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5#、8#、9#）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已建处置规模：液态危险废物 15000t/a、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45000t/a；在建处置规模：液态危险废物 45000t/a、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155000t/a。

前峰水泥集团在建规模：拆除利用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条 2000/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一条 9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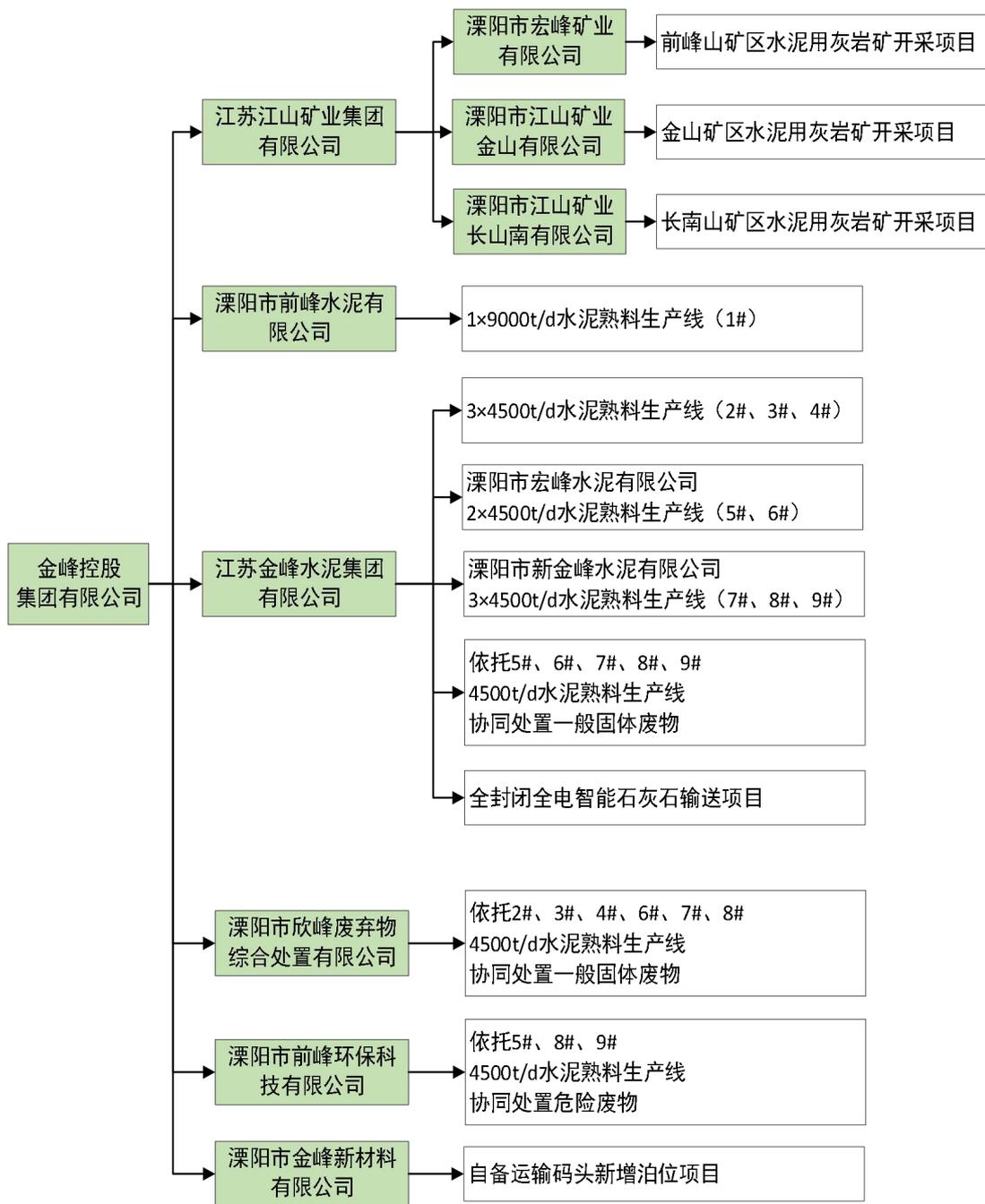


图 2-4 金峰集团及旗下水泥生产相关公司架构示意图

表 2-8 金峰集团生产规模统计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建设情况	备注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t/d 水泥熟料（1#）	已建	待 9000t/d（1#）建成后拆除
	3×4500t/d 水泥熟料（2#、3#、4#）	已建	/
	2×4500t/d 水泥熟料（5#、6#）	已建	由宏峰水泥运行
	3×4500t/d 水泥熟料（7#、8#、9#）	已建	由新金峰水泥运行
	利用（5#、6#、7#、8#、9#）协同处置一般	已建	/

	固体废物，已建成处置规模：90 万 t/a		
	石灰石输送项目：输送能力 5000 万 t/a	在建	/
	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5875914 吨	已建	
溧阳市前峰水泥有限公司	1×9000t/d 水泥熟料（1#）	在建	/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600t/d（入炉焚烧量）、餐厨垃圾 100t/d、建筑垃圾 500t/d，年发电 7094.4×10 ⁴ kW·h	已建	/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500t/d（入炉焚烧量），年发电 5976×10 ⁴ kW·h	已建	/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处置液态危险废物 15000t/a、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45000t/a	已建	/
	液态危险废物 45000t/a、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155000t/a	在建	/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码头：年吞吐能力 550 万吨	已建	/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规模水泥用灰岩 55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37.8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7.5a	在开采	/
溧阳市江山矿业金山有限公司	开采规模水泥用灰岩 80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2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7.5a	在开采	/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	开采规模水泥用灰岩 95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1.2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0a	在开采	/

本报告现有项目章节重点就金峰水泥集团公司现有水泥生产项目、欣峰、前峰公司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及配套矿山、输送带项目情况进行回顾评价。

原有项目公司员工人数为 5000 人，四班三班倒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1 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验收情况
----	------	--------	--------	-------	------

一、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	《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1×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1#）	生产规模：1×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1#）	2002 年 4 月 18 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管〔2002〕21 号）	2005 年 6 月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5〕16 号）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2#、3#）	生产规模：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2#、3#）	2006 年 8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6〕117 号）	2008 年 11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环验〔2008〕16 号）
		2000 吨级码头 1 座、5000 吨级码头 2 座，10 个 500 吨级装泊位，其中 4 个泊位用于煤、矿渣、石膏等物料卸船，6 个泊位用于熟料和水泥装船，年设计吞吐量为 5875914 吨。	2000 吨级码头 1 座、5000 吨级码头 2 座，10 个 500 吨级装泊位，其中 4 个泊位用于煤、矿渣、石膏等物料卸船，6 个泊位用于熟料和水泥装船，年设计吞吐量为 5875914 吨。		
3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吨水泥熟料窑系统填平补齐环保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1×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4#）	生产规模：1×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4#）	2007 年 3 月 8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7〕50 号）	
4	《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5#、6#）	生产规模：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5#、6#）	2007 年 3 月 13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7〕58 号）	2010 年 5 月 27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环验〔2010〕7 号）
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7#、8#）	生产规模：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7#、8#）	2008 年 2 月 4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8〕36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分别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验〔2016〕12 号）
6	《江苏金峰水泥	生产规模：协同处置 90	生产规模：协同处置 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	2018 年 12 月

	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回转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5#、6#、7#、8#、9#）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5#、6#、7#、8#、9#）	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溧环表复（2014）165号）	14日通过自主验收
7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脱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规模：对8×4500t/d、1×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脱氮技术改造	生产规模：对8×4500t/d、1×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脱氮技术改造	2016年7月29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溧环表复（2016）65号）	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8	《江苏新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技改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等级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9#）	/	/	2017年01月09日在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公示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针对全厂水泥生产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9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灰石年输送量5000万t/a	石灰石年输送量5000万t/a	2020年1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9号）	在建
10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新建建筑一共5栋楼，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69856平方米	建设内容：新建建筑一共5栋楼，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69856平方米	2019年10月16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48100001884	/
11	《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九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000t/d+8*4500t/d）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九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000t/d+8*4500t/d）进行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2021年8月19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8100000633/	/
12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精准脱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九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000t/d+8*4500t/d）进行烟气精准脱硝技术改造。	对九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000t/d+8*4500t/d）进行烟气精准脱硝技术改造。	2021年11月1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8100000863	/

13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改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购置生料辊压机、四代篦冷机、篦冷机风机、风扫煤磨机、窑头高温袋收尘、窑尾高温袋收尘、预热器旋风筒、熟料辊压机、熟料链斗输送机等国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购置生料辊压机、四代篦冷机、篦冷机风机、风扫煤磨机、窑头高温袋收尘、窑尾高温袋收尘、预热器旋风筒、熟料辊压机、熟料链斗输送机等国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2022年9月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8100000669	/
14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在线分析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规模：使用铯 252 (Cf252) 放射源（单枚最大活度 6.3E 8 Bq）。数量为：6 枚	建设规模：使用铯 252 (Cf252) 放射源（单枚最大活度 6.3E 8 Bq）。数量为：6 枚	2023年6月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389	/
1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放射性分析系统和 X 射线扫描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规模：1、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3E 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6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石灰石均化库库底。2、使用 KJ1040 型 X 射线扫描仪（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25mA，数量 3 台），射线机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卸料区。3、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4E 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2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金峰生产区辊压磨配料站。4、贮源库位于生产部三区卸料区汽泵房二楼电器室内。	建设规模：1、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3E 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6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石灰石均化库库底。2、使用 KJ1040 型 X 射线扫描仪（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25mA，数量 3 台），射线机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卸料区。3、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4E 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2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金峰生产区辊压磨配料站。4、贮源库位于生产部三区卸料区汽泵房二楼电器室内。	2023年9月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603	/
16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放射性分析系统和 X 射线扫描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规模：1、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4E 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6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石灰石均化库库底。2、使用	建设规模：1、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4E 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6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石灰石均化库库底。2、使用	2023年10月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643	/

		KJ1040 型 X 射线扫描仪（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25mA，数量 3 台），射线机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卸料区。3、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4E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2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金峰生产区辊压磨配料站。4、贮源库位于生产部三区卸料区汽泵房二楼电器室内。	KJ1040 型 X 射线扫描仪（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25mA，数量 3 台），射线机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三区卸料区。3、使用 Cf-252 放射源（单枚活度 4E8Bq，属IV类放射源，数量 2 枚），放射源使用位置位于公司生产部金峰生产区辊压磨配料站。4、贮源库位于生产部三区卸料区汽泵房二楼电器室内。		
17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金峰集团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建设数字化矿山、运控调度系统和无人驾驶系统等智慧矿山系统；对矿区进行修复、提升和创建绿色矿山等	/	项目报批审批中	/

2.2 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金峰水泥集团的排污许可证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申领/变更/延续/重新申请日期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1	91320481720591953X001P	2020-11-23 至 2025-11-22

2.2.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监测制度，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同时定期编制季度、年度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上报管理部门。

2.3 应急预案手续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金峰水泥集团的应急预案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320481-2022-035-M

3 原有项目项目回顾

已建项目结合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介绍。在建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3.1 已建水泥生产线项目

3.1.1 产品方案

现有水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2 现有水泥线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水泥熟料生产线	水泥熟料	1140 万 t/a*	38000t/d	7200h
2	余热发电	电	19406.4 万 kW·h		

现有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规模见下表。

表 2-13 现有水泥线协同处置设计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处置内容	设计处置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数
1	水泥熟料 生产线	协同处置 一般固体 废物	石灰石尾矿 (含剥离土))	10	7200h
			建筑垃圾	20	
			工程建设挖掘土	10	
			河道干化淤泥	10	
			土壤修复挖掘土	40	
			合计	90	

3.1.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水泥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原料的破碎、储存及输送，水泥的粉磨、储存，产品的储存、运输等环节均产生粉尘，水泥窑烧成过程及协同处置过程中产生粉尘、SO₂、NO_x、氨、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和汞等重金属污染物，SNCR 脱氮设施中氨逃逸产生氨气。

企业采用密闭式的储存设施、输送设施、生产设备等，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线窑头、窑尾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并在窑尾配套 SNCR 脱氮和急冷措施控制二噁英，其他排放口均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

根据排污许可申报内容,项目现已建有 109 根排气筒(DA001~DA109)。2023 年 DA002、DA004、DA006~008、DA028、DA037、DA040~042、DA048 检测期间检修停用。

回转窑窑头安装有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窑尾安装有颗粒物、SO₂、NO_x 在线监测设备。窑尾其他污染物和水泥窑生产线其他排口监测数据均来自手工监测。

①在线监测

依据 2023 年度在线监测结果,窑头排放的颗粒物及窑尾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监测数据见表 3.5-1。

监测数据分析:1#~9#水泥窑颗粒物及窑尾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 阶段排放限值。

②手工监测

依据 2023 年度手工监测结果,窑尾其他污染物和水泥窑生产线其他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3.5-2。

监测数据分析:1#水泥窑窑尾排放的氨、氟化物、汞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 阶段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表明,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9#水泥线协同处置一般固废,窑尾排放的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 阶段排放限值,HCl、HF、汞、Tl+Cd+Pb+As 和 Be+Cr+Sn+Sb+Cu+Co+Mn+Ni+V、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 1 标准。除 2#、3#、7#、8 水泥窑排放的氨,其他各排放口相关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一期项目(依托 5#、9#水泥线)已于 2020 年建成,其窑尾废气中 Cd、As、Cr 和 Pb 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原料成品生产、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 阶段排放限值。除 DA003、DA059、DA062~DA064、DA072、DA073、DA080、DA081、DA086、DA088、DA100 外,其他排放口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有组织氨、颗粒物超标原因为部分除尘器未及时清灰,未及时更换破损布袋,以及 SNCR 脱氮设施运行不稳定。要求企业改进 SNCR 脱氮设施,同时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布袋,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实现氨、颗粒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表 2-14 现有水泥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2023 年在线监测）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排放口 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DA049	1#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49~5.49	10	达标
			氮氧化物		3.838~32.619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193~4.606	35	达标
	DA050	2#窑尾气排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2.44~5.7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5.577~32.87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116~4.96	35	达标
	DA051	3#窑尾气排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06~3.26	10	达标
			氮氧化物		11.832~35.906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095~5.409	35	达标
DA052	4#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24~3.17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9~27.016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08~6.53	35	达标	
DA053	5#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75~3.55	10	达标	
		氮氧化物		6.979~30.458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437~2.09	35	达标	
DA054	6#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69~2.45	10	达标	
		氮氧化物		15.823~30.486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075~2.724	35	达标	
DA055	7#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31~2.89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7~32.835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3.213	35	达标	
DA056	8#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12~2.39	10	达标	
		氮氧化物		10.77~24.855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159~1.365	35	达标
DA057	9#窑尾气排放口	烟尘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05~3.52	10	达标
		氮氧化物		0.496~19.81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115~3.884	35	达标
DA101	1#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556~1.503	10	达标
DA102	2#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037~3.77	10	超标
DA103	3#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622~4.572	10	达标
DA104	4#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077~0.906	10	达标
DA105	5#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509~0.696	10	达标
DA106	6#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2.4~5.677	10	达标
DA107	7#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93~4.687	10	达标
DA108	8#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741~1.179	10	达标
DA109	9#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电袋复合除尘器	0.07~2.63	10	达标

表 2-15 现有水泥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2023 年手工监测）

排放口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DA049	1#窑尾气排放口	氨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1.23~3.22	8	达标
		氟化物		ND (0.45、0.9)	3	达标
		汞		ND (0.00005)	0.05	达标
DA050	2#窑尾气排口	汞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00005~0.00012)	0.03	达标
		氨		2.74~12.1	8	超标
		氯化氢		3.1~4.2	10	达标
		氟化氢		ND (0.08)	1	达标
		Tl+Cd+Pb+As		0.0101~0.0114	1	达标
		Be+Cr+Sn+Sb+Cu+Co+Mn+Ni+V		0.0111~0.0164	0.5	达标
		二噁英类		0.0037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1	3#窑尾气排口	汞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00005)	0.03	达标
		氨		0.52~12.1	8	超标
		氯化氢		2.3~4.2	10	达标
		氟化氢		ND (0.08)	1	达标
		Tl+Cd+Pb+As		ND~0.0162	1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0957~0.017	0.5	达标
		二噁英类		0.0012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2	4#窑尾气排放口	汞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00005)	0.03	达标
		氨		0.79~3.23	8	达标
		Tl+Cd+Pb+As		ND~0.0096	1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109~0.0193	0.5	达标
		氯化氢		ND (0.9) ~3.2	10	达标
		氟化氢		ND (0.08)	1	达标
		二噁英类		0.0022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3	5#窑尾气排放口	氯化氢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9)	10	达标
		镉		ND (0.0008)	0.05	达标
		铅		ND (0.002) ~0.0042	0.5	达标
		砷		ND (0.0009) ~0.0013	0.5	达标
		铬		ND (0.004)	0.5	达标
		氨		ND (0.25) ~3.58	8	达标
		汞		ND (0.00005) ~0.00133	0.03	达标
		Tl+Cd+Pb+As		ND~0.0042	1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104~0.0178	0.5	达标
		氟化物		ND (0.08、0.16)	1	达标
		二噁英类		0.0014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4	6#窑尾气排放口	氯化氢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9) ~5.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2~35 无量纲	6000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ND (0.01)	速率 14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0.98	60	达标
		氨		ND (0.25) ~2.96	8	达标
		汞		ND (0.00005) ~0.00005	0.03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107~0.0173	0.5	达标
		Tl+Cd+Pb+As		ND~0.0054	1	达标
		氟化氢		ND (0.08)	1	达标
		二噁英类		0.0038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5	7#窑尾气排放口	氟化氢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08)	1	达标
		臭气浓度		19~30 无量纲	6000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ND (0.01)	速率 14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1.10	60	达标
		氯化氢		ND (0.9) ~3.9	10	达标
		氨		0.82~10.4	8	超标
		汞		ND (0.00005) ~0.00009	0.03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105~0.0116	0.5	达标
		Tl+Cd+Pb+As		ND	1.0	达标
		二噁英类		0.0070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6	8#窑尾气排放口	氨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ND (0.25) ~16.1	8	超标
		氯化氢		0.5~ND (0.9)	10	达标
		氟化氢		ND (0.08、0.16)	1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084~0.0201	0.5	达标
		Tl+Cd+Pb+As		ND~0.0046	1.0	达标

		二噁英类		0.0016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57	9#窑尾气排放口	氯化氢	(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 +SNCR +急冷+电袋复合除尘	0.4~3.2	10	达标
		镉		ND (0.0008)	0.05	达标
		铅		ND (0.002) ~0.0083	0.5	达标
		砷		ND (0.0009) ~0.0015	0.5	达标
		铬		ND (0.004)	0.5	达标
		氟化氢		ND (0.08)	1	达标
		氨		ND (0.25) ~1.48	8	达标
		汞		ND (0.00005)	0.03	达标
		Be+Cr+Sn+Sb+ Cu+Co+Mn+Ni+V		0.0119~0.0239	0.5	达标
		Tl+Cd+Pb+As		ND~0.009	1	达标
		二噁英类		0.011ngTEQ/m ³	0.1ngTEQ/m ³	达标
DA001	金峰厂区 2#石灰石破碎机除尘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5	10	达标
DA003	新金峰厂区 1#破碎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1.6	10	超标
DA005	金峰厂区 3#石灰石破碎机除尘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4	10	达标
DA009	新金峰厂区 2#破碎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8.6	10	达标
DA010	金峰 1#生料库顶除尘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1	金峰 2#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2	金峰 2#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3	金峰 3#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4	金峰 3#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5	宏峰 5#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6	宏峰 5#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7	宏峰 6#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8	宏峰 6#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19	宏峰 7#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20	宏峰 7#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21	新金峰 8#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4	10	达标
DA022	新金峰 8#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23	新金峰 9#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1	10	达标
DA024	新金峰 9#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4.9	10	达标
DA025	金峰厂区 5#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2	10	达标
DA026	金峰厂区 6#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27	金峰 1#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5	10	达标
DA029	金峰 2#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30	金峰 2#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6.2	10	达标
DA031	金峰 3#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4.0	10	达标
DA032	金峰 3#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6.1	10	达标
DA033	宏峰 5#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34	宏峰 5#熟料库侧新增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35	宏峰 6#熟料库顶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36	宏峰 6#熟料库侧新增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38	新金峰 8#熟料库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39	新金峰 9#熟料库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43	宏峰熟料船运散装 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10	达标
DA044	宏峰熟料船运散装 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45	宏峰熟料船运散装 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46	宏峰船运散装水泥 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47	宏峰船运散装水泥 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1	10	达标
DA058	金峰厂区 1#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0	10	达标

DA059	金峰厂区 2#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2~19.8	10	超标
DA060	金峰厂区 3#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7.3	10	达标
DA061	金峰厂区 4#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5	10	达标
DA062	宏峰厂区 1#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0.4	10	超标
DA063	宏峰厂区 2#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3.2	10	超标
DA064	宏峰厂区 3#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2	10	超标
DA065	宏峰厂区 4#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4	10	达标
DA066	宏峰厂区 5#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4~5.4	10	达标
DA067	宏峰厂区 6#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3~3.5	10	达标
DA068	新金峰厂区 1#水泥磨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6.2	10	达标
DA069	新金峰厂区 2#水泥磨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6.2	10	达标
DA070	新金峰厂区 3#水泥磨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1~6.5	10	达标
DA071	新金峰厂区 4#水泥磨辊压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6.3	10	达标
DA072	新金峰厂区 8#煤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7~10.8	10	超标
DA073	新金峰厂区 9#煤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22.5	10	超标
DA074	宏峰厂区 5#煤粉成品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9	10	达标
DA075	宏峰厂区 6#煤粉成品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1.4	10	达标
DA076	宏峰厂区 7#煤粉成品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6	10	达标
DA077	金峰厂区煤磨房顶部除尘 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2	10	达标
DA078	金峰厂区煤磨房顶部除尘 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8~3.1	10	达标
DA079	金峰厂区煤磨房顶部除尘 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4.9	10	达标
DA080	金峰厂区 1#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4.7	10	超标
DA081	金峰厂区 2#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2.6	10	超标
DA082	金峰厂区 3#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4.0	10	达标
DA083	金峰厂区 4#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5	10	达标

DA084	金峰厂区 5#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7.2	10	达标
DA085	金峰厂区 6#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8.1	10	达标
DA086	宏峰厂区 1#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3.9	10	超标
DA087	宏峰厂区 3#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8.9	10	达标
DA088	宏峰厂区 4#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4.3~14.3	10	超标
DA089	宏峰厂区 5#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4	10	达标
DA090	宏峰厂区 6#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4.6	10	达标
DA091	新金峰厂区 1#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92	新金峰厂区 2#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1	10	达标
DA093	新金峰厂区 3#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5~3.0	10	达标
DA094	新金峰厂区 4#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3~2.7	10	达标
DA095	金峰 1#生料库底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2.1	10	达标
DA096	新金峰厂区 1#高效水平涡流选粉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97	新金峰厂区 2#高效水平涡流选粉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0	达标
DA098	新金峰厂区 3#高效水平涡流选粉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3.1	10	达标
DA099	新金峰厂区 4#高效水平涡流选粉机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4.3	10	达标
DA100	宏峰厂区 2#水泥磨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ND (1.0) ~11.2	10	超标

注：超标部分排气筒对应的处理设施纳入本次以新带老整改内容。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3 年度手工监测数据，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2#	3#	4#	
颗粒物	0.109~0.197	0.182~0.231	0.190~0.254	0.192~0.250	0.5
氨	0.04~0.07	0.05~0.13	0.05~0.15	0.04~0.09	0.5
硫化氢	ND (0.001) ~0.001	ND (0.001)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表 2-17 现有项目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0.190~0.239	5

厂界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码头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河水净化处理系统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原料堆场喷淋。

全厂污水零排放，厂区不设置污水外排口。

(3) 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破碎机、磨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加装消音器，固定岗位设立隔声值班室，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递，提高生产过程中自动控制的水平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北厂界外为芦荡河，具有通航功能，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依据 2023 年度手工监测报告，水泥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水泥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62	48~58	≤65	≤55	超标

南厂界	61	50~5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8~63	5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7~59	52~58	≤70	≤55	超标

注：超标部分排气筒对应的处理设施纳入本次以新带老整改内容。

监测数据分析：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部分风机等长时间未维护，未添加润滑油，导致设备噪声偏大，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企业现有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企业现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 2-19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	/	260	办公生活	水泥窑协同处理
2	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	/	/	151748.55	废气处理	作为原料返回水泥生料系统
3	废耐火砖	/	/	400	建筑垃圾	作为原料返回水泥生料系统
4	废金属	/	/	8620	建筑垃圾、炉渣分选	作为原料返回水泥生料系统
5	污水处理污泥	/	/	300	水处理	作为原料返回水泥生料系统
6	炉渣	/	/	33333	焚烧	进入原料粉末工段综合利用
7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4	检验	委托集团内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油	HW08	900-249-08	1.5	检验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检验	

3.2 在建石灰石输送项目

3.2.1 产品方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原辅料消耗情况、公辅工程见表 2.2~2.5

3.2.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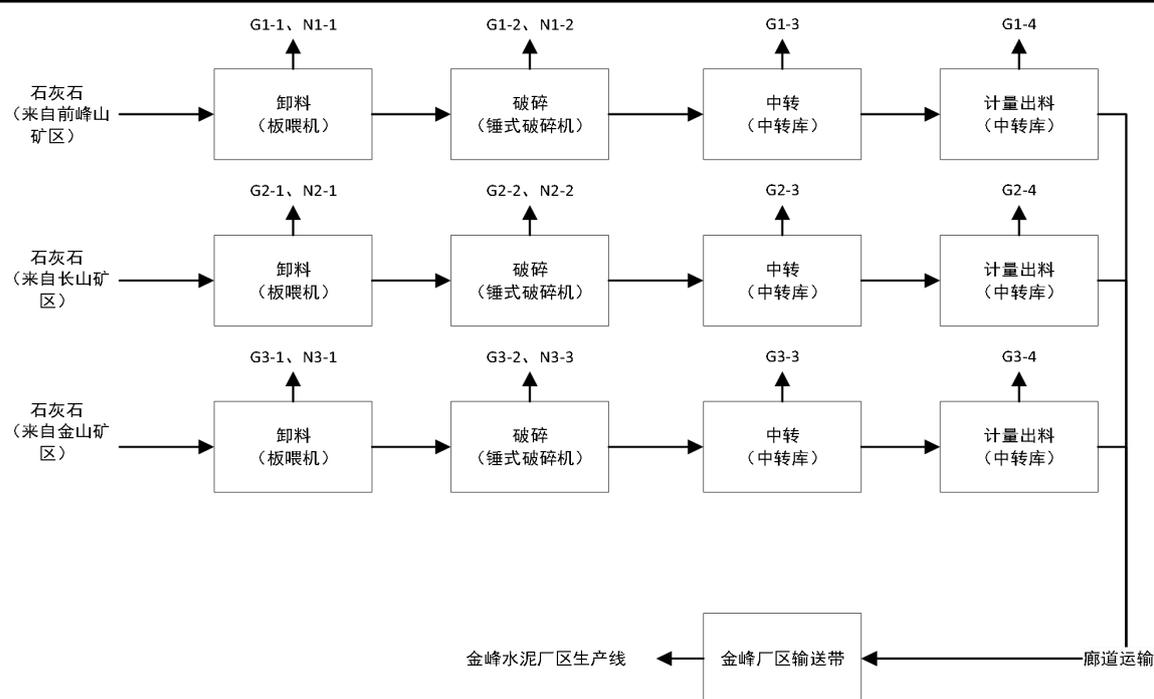


图 2-4 石灰石输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矿山开采出来的矿石经矿山运输车辆运至破碎线上料区，卸料至上料坑内，卸至料坑的大块石灰石经密闭的板式喂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内，将其破碎成所需尺寸，破碎后的粉尘经密闭的皮带上料机送入石灰石中转库内，中转库底设有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将石灰石放料至输送带上，由廊道输送至金峰水泥集团使用。

3.2.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20 在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前峰山矿破碎车间	卸料	板喂机	6 台	洒水水雾抑尘	90%	-
	破碎	破碎机	6 台	6 套布袋除尘器	99%	DA239~DA244
	中转库上料及出料	中转库	6 座	6 套布袋除尘器，12 套单机除尘器	99%	DA245~DA250
长山矿破碎车间	卸料	板喂机	6 台	洒水水雾抑尘	90%	-
	破碎	破碎机	6 台	6 套布袋除尘器	99%	DA251~DA256
	中转库上料及出料	中转库	6 座	6 套布袋除尘器，12 套单机除尘器	99%	DA257~DA262

金山矿 破碎车 间	卸料	板喂机	6台	喷水雾抑尘	90%	-
	破碎	破碎机	6台	6套布袋除尘器	99%	DA263~DA68
	中转库上料 及出料	中转库	6座	6套布袋除尘器, 12套单 机除尘器	99%	DA269~DA274

注：实际建设过程中转库上料及出料废气增加 12 套单机除尘器，属于环保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在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 噪声

在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各矿区破碎车间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在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处置方式如下。

表 2-21 在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521.82	作为原料输送至厂区
2	废布袋		900-009-S59	1.8	综合利用

3.3 宏峰公司前峰山矿项目

3.3.1 产品方案

前峰山矿开采规模水泥用灰岩 55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4 万立方米/年（37.8 万吨/年），开采年限 17.5 年。

表 2-22 前峰山矿区采矿权范围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面积 (m ²)	终采底板标高 (m)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1	3461297.88	40436666.47	119.334965	31.27178	1.2404	-100
2	3461131.78	40436553.08	119.333785	31.270276		
3	3461029.19	40436257.18	119.330684	31.269335		
4	3460692.52	40436085.33	119.328901	31.266289		

5	3460713.59	40435843.83	119.326364	31.266466		
6	3460679.59	40435699.83	119.324855	31.266151		
7	3460667.59	40435525.83	119.323029	31.266033		
8	3460617.86	40435303.96	119.320702	31.265572		
9	3460806.85	40435192.50	119.31952	31.267271		
10	3461168.70	40435346.73	119.32116	31.270543		
11	3461750.83	40435575.62	119.323482	31.275805		
12	3461977.29	40436040.20	119.328345	31.277873		
13	3461908.94	40436257.80	119.330635	31.277269		
14	3461748.05	40436445.61	119.332617	31.275828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中央经度 120°）

3.4.2 环保工程

表 2-23 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采矿汇集雨水	采用潜水泵机械排水，1 个 30m ³ 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作喷洒抑尘、车辆清洗用水），其余通过潜水泵排入周边沟渠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1 个 5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车辆清洗用水）		依托现有
废气	剥离扬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采装粉尘	开采过程中实现湿式作业，包括潜孔钻机运行时钻孔注水，爆破采用水封爆破	雾炮洒水车，进行喷雾降尘，流动作业	依托现有
	矿区运输扬尘	道路两侧配备喷淋柱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夜间不开展爆破及运输工作；隔声、减震；平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同时按照规定在居民区路段设置禁鸣和减速标志。		/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剥离黏土、废石料	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区低洼的坑塘面积约 400 亩进行土方回填，剥离废石料全部运至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石料综合利用产生的泥渣和矿山剥离黏土作为金峰集团公司水泥配料使用		/
	沉淀池污泥	运至金峰水泥综合利用		即清即运，不暂存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吸油毡	车辆冲洗沉淀池表面一旦出现浮油，采取吸油毡除油，会产生废吸油毡，即产即运，不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生态环	矿山环境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排水系统：纵向截水沟 112m ³ ，台阶平台横向排水沟 8838m。 平台治理：清坡 385409m		/

境 保 护		安全措施：防护栏 4929m，宣传牌 11 块	
	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 坡面挂网客土喷播 12680 m ² ，平台土方回填 100 m ² ，乔灌木栽植 13159 株， 播撒草籽 562kg	/
	监测、管护	地质灾害监测、环境恢复监测，植被浇灌管护	/

项目开采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且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100%，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开采工作对矿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区内的植被会得以恢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有所增加，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4 长山南公司长山矿项目

3.4.1 产品方案

长山矿开采规模按照水泥用灰岩 95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1.25 万吨/年，开采年限 20 年。

表 2-24 长山矿区采矿权范围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面积 (m ²)	标高 (m)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G1	40436814.31	3464407.03	119.3363205	31.29982835	1557400	-100
G2	40437491.21	3464455.27	119.343427	31.30029995		
G3	40437562.29	3464390.67	119.3441776	31.29972117		
G4	40437606.86	3464244.57	119.3446549	31.29840594		
G5	40437611.09	3464069.35	119.3447102	31.29682592		
G6	40437251.61	3463968.42	119.340941	31.29589636		
G7	40437260.86	3463765.6	119.3410509	31.29406770		
G8	40437314.97	3463520.66	119.3416345	31.29186160		
G9	40437308.20	3463263.94	119.3415795	31.28954598		
G10	40437322.71	3463124.84	119.3417406	31.28829227		
G11	40437378.01	3462967.95	119.3423312	31.28688031		
G12	40436855.33	3462071.38	119.3368988	31.27876628		
G13	40436400.52	3462457.90	119.3320984	31.28222741		
G14	40436583.43	3462673.13	119.3340055	31.28417846		
G15	40436580.62	3462938.00	119.3339592	31.28656706		
G16	40436527.16	3463070.98	119.3333894	31.28776345		
G17	40436562.88	3463608.19	119.3337304	31.29261027		
G18	40436575.82	3463649.31	119.3338637	31.29298182		
G19	40436674.23	3463822.01	119.3348863	31.29454469		
G20	40436684.28	3463993.9	119.334981	31.29609544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中央经度 120°）

表 2-25 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点号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面积 (m ²)	标高 (m)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G1	40436868.22	3464578.32	119.3368759	31.30137607	1732000	-100
G2	40437389.89	3464578.32	119.3423551	31.30140425		
G3	40437545.36	3464446.19	119.3439963	31.30022097		
G4	40437656.43	3464082.08	119.3451856	31.29694316		
G5	40437251.61	3463968.42	119.3409410	31.29589636		
G6	40437260.86	3463765.60	119.3410509	31.29406770		
G7	40437420.85	3463041.43	119.3427765	31.28754530		
G8	40436855.33	3462071.38	119.3368988	31.27876628		
G9	40436400.52	3462457.90	119.3320984	31.28222741		
G10	40436583.43	3462673.13	119.3340055	31.28417846		
G11	40436580.62	3462938.00	119.3339592	31.28656706		
G12	40436452.34	3463256.99	119.3325918	31.28943691		

3.4.2 环保工程

表 2-26 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托运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采场雨水：部分回用作抑尘用水及车辆冲洗，其余通过潜水泵经沉淀池（30m ³ ）沉淀后，排入周边塘坝，附近塘坝，最终汇入周城河。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 200m ³ 循环水池一座，处理后全部回用。	依托现有
2	废气	剥离开采粉尘：对表土剥离区域进行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穿孔爆破粉尘：采用自带收尘装置的潜孔钻，并对穿孔扬尘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在爆破前后对爆破区域进行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采装粉尘：加强采装过程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运输扬尘：对矿区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设施，并及时清扫矿区道路，运输车辆减少装载量，出矿区前对剥离表土、剥离黏土、废石料表面进行喷雾增湿抑尘。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清洗车辆轮胎，以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依托现有
3	噪声	<p>矿区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周期，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降噪；</p> <p>爆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爆破技术</p> <p>矿区内、外车辆运输：公司制定相关车辆行驶的规章制度，并在矿区和经过沿线居民设置禁用高音喇叭标识牌、限速标识牌；</p>	/

4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区低洼的坑塘面积约 400 亩进行土方回填，剥离废石料全部运至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矿山剥离黏土作为金峰集团公司水泥配料使用； 废吸油棉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沉淀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生态环境保护	开采区：在采场封闭圈台新建一条截水沟，上口宽 50cm，深 50cm，排水沟 4.4km；进行环境监测与管理。 目前已建成的截水沟，无法满足扩建后矿区需求，后续开采过程根据矿区范围重新修建。	/

项目开采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且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100%，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开采工作对矿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区内的植被会得以恢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有所增加，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5 金山公司金山矿项目

3.5.1 产品方案

金山矿开采规模水泥用灰岩 80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22 万吨/年，开采年限 27.5 年。

表 2-17 金山矿区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面积 (km ²)	底板标高 (m)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1	3468877.25	40436825.85	119.336159	31.340144	1.9264	-100
2	3468948.15	40436964.23	119.337608	31.340791		
3	3468982.63	40437064.88	119.338664	31.341107		
4	3469048.11	40437178.69	119.339856	31.341704		
5	3469048.11	40437426.29	119.342457	31.341717		
6	3468919.34	40437520.23	119.343453	31.340561		
7	3468357.01	40437920.23	119.347691	31.335511		
8	3467917.29	40438120.23	119.349819	31.331556		
9	3467569.29	40438209.07	119.350774	31.328422		
10	3467320.85	40438162.42	119.350299	31.326179		
11	3467090.56	40438052.41	119.349158	31.324097		
12	3466958.81	40437834.44	119.346876	31.322897		
13	3466908.43	40437609.59	119.344517	31.322430		
14	3467103.96	40437233.72	119.340556	31.324174		
15	3468634.3	40436844.98	119.336375	31.337954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中央经度 120°）。

3.4.2 环保工程

表 2-28 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采场汇集雨水：1 个 10m ³ 沉淀池，部分回用作抑尘用水，其余通过潜水泵排入矿区西部山坡下沟渠，最终汇入周城河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 30m ³ 循环水池一座；10m ³ 沉淀池各 2 座，15m ³ +30m ³ 沉淀池各 1 座，处理后全部回用。	依托现有
2	废气	剥离扬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采装粉尘：开采过程中实现湿式作业，包括潜孔钻机运行时钻孔注水，爆破采用水封爆破，采装前对矿石进行洒水。	依托现有
		矿区道路扬尘：道路两侧配备喷淋柱	依托现有
		汽车外运扬尘：出矿道路设喷淋柱；运输车出矿区前，剥离表土、剥离黏土、废石料表面喷雾增湿；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清洗车辆轮胎，以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依托现有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	/
4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区低洼的坑塘面积约 400 亩进行土方回填，剥离废石料全部运至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矿山剥离黏土作为金峰集团公司水泥配料使用；沉淀池泥渣综合利用；废吸油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5	生态环境保护	开采区：在采场封闭圈台修建一条截水沟，沟宽度为 0.5m，侧壁厚度为 0.3m，过水断面为 0.5m，总长度约 5799m；进行环境监测与管理	/

项目开采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且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100%，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开采工作对矿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区内的植被会得以恢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有所增加，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金峰水泥公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见下表，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排放量。

表 2-29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建	在建	合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58.523	5.22	163.743	638.04	3073.581	符合
	SO ₂	38.489	0	38.489	1092	1304.102	符合
	NO _x	737.062	0	737.062	1560	11690.763	符合
	氟化物	1.771	0	1.771	/	45.952	符合
	氨	42.98	0	42.98	/	56.298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2]	0.023	0	0.023	/	0.0582	符合
	氯化氢	61.574	0	61.574	/	158.95	符合
	二噁英类 (g-TEQ/a)	0.15	0	0.15	/	2.118116	符合

注：[1]实际排放量来源：依据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核算。

[2]现有水泥线项目环评未核算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表格中的数据源于欣峰公司和前锋公司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环境批复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已建立了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并配置了完善的风险应急物资。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表 2-3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备注
生产装置	水泥熟料生产线	<p>①煤粉仓与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均设有 CO 检测装置，并备有一套 CO₂ 自动灭火装置，分离器、煤粉仓及除尘器等处均设有防爆阀。</p> <p>②对可能造成人员机械伤害的设备均安装防护装置，定期进行维护。</p> <p>③皮带输送系统设有警示标识。</p> <p>④原煤提升机地坑煤粉及时清理，防止煤粉积聚。</p> <p>⑤各生产车间均配备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配有消防栓，并由专人负责保管、维护。</p> <p>⑥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正常运行
	余热发电系统	<p>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防止锅炉灭火放炮的措施，包括煤质监督、混配煤、燃烧调整、低负荷运行等内容，并严格执行。</p> <p>锅炉运行时严禁解除灭火保护装置，并保持保护装置的正常运行，运行人员应密切监视火焰、熄火保护。炉膛压力保护和炉壁吹扫等装置，根据锅炉燃烧工况，调整好风煤比，坚持每次点火前吹扫炉膛。</p> <p>在启动锅炉初期要连续投用空气预热器吹灰器，并及时启动出灰渣系统清除未燃尽物质，停炉时，应采取大风量通风吹扫炉内未燃尽的煤灰等。</p> <p>燃油流量计及火焰监视器被整合在流化床锅炉监视系统内，并提供自动控制关闭。满足程控点火要求，有火检装置。</p> <p>设置 3D 氧化氮控制系统，有效控制氧化氮的形成。</p> <p>②汽轮机油箱、轴承、汽轮机运转层及中间层管道区、主蒸汽管道与油管道交叉区均应设火灾探测装置及灭火装置。</p> <p>汽轮机油系统设事故放油池、事故排油阀，并符合相关防火要求。</p> <p>做好保温和隔绝工作，高温蒸汽管道、疏水管道及其阀门都要保温完整，在高温区油管道附近的蒸汽管道，应外包铁皮，比较集中的地方还应装设防火隔墙。</p> <p>加强油系统的检查维护，及时清除漏油，并清理干净。</p> <p>③余热发电站由专人负责管理、运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p> <p>④余热发电站配备数量充足的灭火器，设有消防栓，由专人负责保管。</p> <p>⑤余热发电站配备有劳动保护用品，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后上岗。</p>	正常运行
	矿渣研磨系统	<p>①由专人负责管理、运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p> <p>②配备数量充足的灭火器，设有消防栓，由专人负责保管。</p> <p>③配备有劳动保护用品，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后上岗。</p>	正常运行
	脱硝系统	<p>①氨水储罐区设置氨气浓度报警仪，当氨气浓度超标时，发出警报。</p> <p>②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和监控系统，安装报警设施和灭火系统，做好防雷、防爆、防静电设计，配备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工具，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配置个人静电防护用品，火灾消防手动报警按钮、压力监测、超高液位联锁切断等系统。</p> <p>③对易遭到车辆碰撞的管线路段应设置警示牌，并采取保护措施。</p> <p>④管线设置截止阀，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截止阀、安全阀等应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以备随时利用。</p> <p>⑤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漏和测量管壁厚度，为使检漏工作制度化，应确定巡查检漏的周期，设立事故急修班组，日夜值班；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件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p>	正常运行

		<p>⑥根据工作环境的特点，工作人员配备必需安全防护用具。</p> <p>⑦氨水储罐进行切割和焊接动火时，应取得动火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储罐放空时，应根据放空量多少和时间长短划定安全区域，区内禁止烟火，断绝交通。</p> <p>⑧在氨水储罐上方安装顶棚，防止阳光暴晒，保持罐区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氨水罐区配备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少量泄漏的氨水；氨水储罐应设喷淋措施。</p> <p>⑨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p>	
储运系统	各料仓、堆场、仓库	<p>①物料存放量、存放周期符合要求。</p> <p>②定期清理料仓内壁结料。</p> <p>③料仓配有除尘设施。</p> <p>④各堆场均已搭建顶棚，雨水可通过堆场四周雨水管网收集，定期利用雾炮机处理堆场扬尘。</p> <p>⑤各仓库地面均已硬化，为密闭式，可防雨防晒。</p>	正常运行
	氨水储罐区	<p>①氨水储罐采用玻璃钢制品，可以防腐蚀；氨水罐采取露天布置，便于泄漏的氨气迅速地扩散；氨水的输送管道、阀门、管道过滤器采用不锈钢材质的氨系统专用阀门、管道。在氨水储罐上方安装顶棚，防止阳光暴晒，保持罐区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氨水储罐区设通风排毒设施。</p> <p>②氨水罐设置带远传磁翻板液位计，氨水罐液位除现场显示外，还把液位信号远传至DCS控制系统。氨水储罐设置一个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液位达到规定值时进行报警。</p> <p>③氨水罐设在半封闭库房内，未设置围堰。</p> <p>④管道法兰的密封面采用凹凸面，并选用带颈平焊法兰，根据物料特点选用相应的密封垫片材料，防止氨水的跑冒滴漏。</p> <p>⑤氨水储罐区和氨水泵房设置“当心腐蚀”“当心中毒”等指示性标志和“禁止烟火”的禁止标识。</p> <p>⑥氨水罐区设置洗眼器，洗眼用水接自自来水管网，洗眼器保护半径15m，洗眼器设置蒸汽伴热保温防冻措施。氨水罐区设紧急冲淋装置。</p> <p>⑦氨水储罐进行切割和焊接动火时，应取得动火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储罐放空时，应根据放空量多少和时间长短划定安全区域，区内禁止烟火，断绝交通。</p> <p>⑧氨水罐区配备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少量泄漏的氨水。氨水储罐应设喷淋措施。</p> <p>⑨氨水储罐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p> <p>⑩氨水储罐区防火防爆，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p>	正常运行
运输系统	氨水卸料	<p>氨水车卸氨水时，氨水车提供的接头与卸氨前的接头连接要保持良好的密封性，然后将卸氨泵前后阀门开启，将氨水上行管道上的手动球阀开启，再开启卸料泵。卸料完毕后，先停卸料泵，然后等待1分钟后，关闭进入氨水储罐的球阀，关闭卸料泵前后阀门，打开氨水车的接头与卸氨泵前的接头之间的连接。将卸氨泵前的接头和管道放置在合适位置。禁止直接把管中剩余的氨水卸到集水井及相关的沟中。最后检查氨水储罐的翻板阀液位计的中控显示值。现场检查是否有漏液等情况发生。</p>	正常运行
	固废卸料	<p>固体废物均将从水路运至厂区内，运输船开至码头后由码头吊机将固体废物卸船，通过皮带输送或者运输车直接送至仓库内。项目运输带为密闭式，运输车运输时，必须加盖防护罩，防止粉尘飘散。</p>	正常运行
公用工程	配电间	<p>配备有灭火器。</p>	正常运行
	排口	<p>①企业设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设阀门；</p> <p>②企业废气排气筒数量较多，排气筒均安装有采样口。</p>	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		<p>①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排入周边水体；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利用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及喷洒用水，不外排。</p> <p>②水泥生产各产尘环节均配套布袋除尘器，水泥窑尾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喷氨脱硝后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均设置了防静电、防爆设施。</p> <p>③废耐火砖、污泥厂区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正常运行
6 地下水、土壤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循环冷却站、一般固废仓库、各原料堆场及储库、产品储库、生产区等；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②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依托）、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设施、初期雨水池、氨水罐区等。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7 卫生防护距离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周边 500 米范围。

8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现有水泥生产项目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与处罚事件。根据现有项目回顾评价内容和本项目建设的梳理出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现有 8×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窑尾采用 SNCR 脱氮设施，根据 2023 年度手工监测数据表明，排气筒排放的氨年度波动较大，部分排气筒排放的氨存在超标现象。

以新带老措施：改进 SNCR 脱氮设施，同时加强运维管理，实现氨的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2、现有 8×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原料成品生产、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根据 2022 年度手工监测数据，其中 DA003、DA059、DA062~DA064、DA072、DA073、DA080、DA081、DA086、DA088、DA100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部分季度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现象。

以新带老措施：根据企业 2023 年度手工监测数据统计，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基本能够达标，企业计划对超标的排气筒及时更换布袋，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监控袋式除尘系统的温度、压差、压力和电流

等关键技术参数，发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各个排气筒达标排放。

3、根据 2023 年度手工监测数据表明，金峰厂区东厂区和北厂区部分时间段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已主体建成并投入使用，石灰石输送有连续噪声产生，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自主验收手续，公司后续会根据验收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廊道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TSP	μg/m ³	/	300	200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溧阳市人民政府《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 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 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 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 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 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对于评价因子 TSP, 采用调研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已有检测数据进行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调研方案

K2 点 TSP, 引用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 同创(环)字第(249)号, 检测时间 2024.3.18~2024.3.21。

表3-3 调研因子和点位一览表

检测因子	本次报告检测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引用报告文号	引用的报告中检测点位编号
TSP	K2	中巷	2024) 同创(环)字第(249)号	K2

注: 调研点位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下 5km 范围内; 且调研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4.3.18~2024.3.21, 在近 3 年有效期内。

(2) 调研结果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3.18~2024.3.21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2024) 同创(环)字第(249)号, 检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TSP
	采样日期		
K2 中巷	2024.03.18		0.113
	2024.03.19~2024.03.20		0.113
	2024.03.20~2024.03.21		0.1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 3-1。

(2) 评价方法

对调研、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取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公式如下：

$$C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frac{1}{n} \sum_{j=1}^n C_{\text{监测}(j,t)} \right]$$

式中： $C_{\text{现状}(x,y)}$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x, y ）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_{\text{监测}(j,t)}$ ——第 j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包括 1h 平均、8h 平均或日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n ——现状补充监测点位数。

(3) 评价结果

大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污染因子检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3

监测区域	名称	24小时浓度				
		各相同时刻均值的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超标率	超标倍数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TSP	0.113	0.3	达标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检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1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金峰水泥集团厂区东南西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金峰水泥集团厂区东南西边界	3类	65	55
金峰水泥集团厂区北边界	4a类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等检测，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此外，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8 金峰水泥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75	570	彭庄	约 130	二类区	E	360
	520	100	南场	约 220		E	260
	0	-450	架山	约 30		S	450
	-32	-470	邹家	约 30		SW	290
	-270	0	董家	约 40		W	250
	-450	460	石家	约 30		W	460
	930	1300	新村	约 20		E	270
	1450	1700	下庄	约 90		E	350
	1300	2750	翻身	约 80		NE	370
	0	2870	胜笪	约 120		N	5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全自动化实验室：接收称重研磨、熔样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全自动物检实验室：称重油料搅拌、激光打码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名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239 DA240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DA241	颗粒物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10	/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企业边界	0.5

表 3-1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2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企业自定回用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mg/L)

序号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1	企业自定回用水水质标准	SS	5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金峰水泥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金峰水泥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金峰水泥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金峰水泥北厂界		4 类	dB (A)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073.581	0.233	0	3073.814	+0.233	0.233
	SO ₂	1304.102	/	0	1304.102	/	/
	NO _x	11690.763	/	0	11690.763	/	/
	氟化物	45.952	/	0	56.298	/	/
	氨	56.298	/	0	45.952	/	/
	汞及其化合物[2]	0.0582	/	0	0.0582	/	/
	氯化氢	158.95	/	0	158.95	/	/
	二噁英类 (g-TEQ/a)	2.118116	/	0	2.118116	/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56.264	1.452	0	57.716	+1.452	/
	氨	3.658	/	0	3.658	/	/

3、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经厂内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及地面清洗，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等检测，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类比法、排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拟采取 HJ886-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G1-1	全自动化 实验室	接收粉尘	接收	颗粒物	类比法
G1-2		称重研磨粉尘	称重研磨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G1-3		熔样废气	熔样	颗粒物	类比法
G2-1	全自动物	称重投料搅拌粉尘	称重投料搅拌	颗粒物	类比法
G2-2	检实验室	激光打码废气	激光打码	颗粒物	类比法

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接收粉尘（G1-1）

本项目转运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包装，仅在取样过程中少量粉尘沾染在容器表面，在接收站接受过程中散落，本次仅定性分析。

②称重研磨粉尘（G1-2）

本项目水泥熟料、水泥等在称重研磨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每个样品消耗水泥熟料、水泥等 10g，其余物料均进入袋式除尘器，根据物料衡算，化验室 1 称重研磨颗粒物产生量 45.084t/a，化验室 2 称重研磨颗粒物产生量 27.3t/a，。

③熔样废气（G1-3）

本项目水泥熟料、水泥等在熔样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熔样的样品用量为 200g/d，故本次熔样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仅定性分析。

④称重投料搅拌粉尘（G2-1）

本项目水泥熟料、水泥等在称重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3kg/t 产品，则本项目单条全自动物检系统称重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

⑤激光打码废气

本项目胶砂在激光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本次激光打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仅定性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化验室 1	接收	2576	/	/	少量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有组织 DA239	
	称重研磨		2430.8	6.26	45.084	集气罩	98					
	熔样		/	/	少量	集气罩	98					
化验室 2	接收	2576	/	/	少量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有组织 DA240	
	称重研磨		1471.9	3.79	27.3	集气罩	98					
	熔样		/	/	少量	集气罩	98					
物检室	1#	称重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有组织 DA241
		投料搅拌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2#	称重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投料搅拌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3#	称重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投料搅拌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4#	称重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投料搅拌	960	10.9	0.01	0.025	集气罩	98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激光打码		/	/	/	少量	/	/	/	/	无组织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239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576	7.8	0.02	0.133	20	1
	DA240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576	3.9	0.01	0.080	20	1
	DA241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7680	1.2	0.003	0.020	10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化验室 1	称重研磨	颗粒物	0.902	0.103	621	4.5
化验室 2	称重研磨	颗粒物	0.546	0.062	540	4.5
物检室	称重	颗粒物	0.002	0.0002	621	8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002	0.0002		

1.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称重研磨废气、称重、投料搅拌废气

化验室称重研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239、DA240 排气筒排放；物检室称重、投料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DA241 排气筒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 第 81 号）中推荐技术——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99.99%，本项目化验室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物检室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其净化原理、工作参数及净化效果详见以下分析：

►袋式除尘器的净化原理及工作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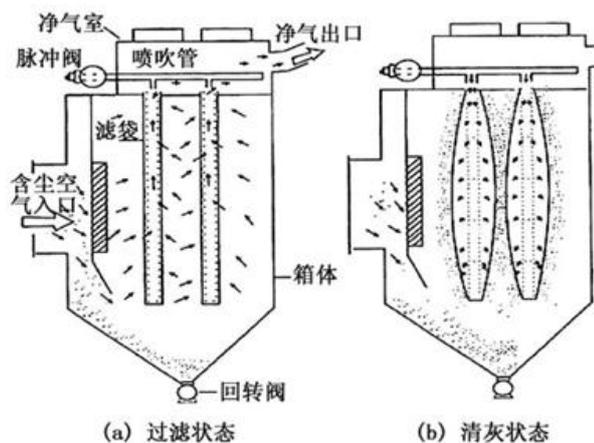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器净化原理、结构示意图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

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表 4-11 袋式除尘器主要参数

序号	类别	设备参数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1	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2	处理风量 m ³ /h	960	1580
3	布袋类型	负压外滤式	针刺毡
4	布袋数量	5	14
5	过滤面积 (m ²)	1	22
6	过滤风速 (m/min)	/	1.2
7	过滤风压	2500Pa	/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布袋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5/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3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称重研磨废气、称重、投料搅拌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1.3.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3.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相关区域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②在厂区种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以改善景观，减少废气、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239	袋式除尘器	2576	颗粒物	238.4	0.614	20	1	超标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袋式除尘器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239	颗粒物	7.8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20	1	达标

DA240	颗粒物	3.9	0.01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241	颗粒物	1.2	0.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149-2021)	10	/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7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158	119.306686	31.389408	4.00	15.00	0.25	20.00	15.64	0.0200
DA159	119.296601	31.385134	5.00	15.00	0.25	20.00	15.64	0.0100
DA160	119.306543	31.389396	4.00	15.00	0.40	20.00	18.22	0.0030

表 4-8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化验室 1	119.306654	31.389492	4.00	13.50	46.00	4.50	0.1030
化验室 2	119.296705	31.38519	5.00	12.00	45.00	4.50	0.0620
物检室	119.306665	31.389491	4.00	14.50	46.00	8.00	0.0004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µ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57-0.133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化验室 1	颗粒物	0.1030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4.28	25.551	50	50
化验室 2	颗粒物	0.0620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3.11	14.994	50	50
物检室	颗粒物	0.0004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4.28	0.022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化验室 1、化验室 2、物检室分别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金峰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外扩 500 米及中转站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综上，本项目以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外扩 500 米及中转站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胶砂养护用水、胶砂配料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产污单元	名称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序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设备及地面清洗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	/	SS	类比法

(1)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为 384.6m³/a，则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8m³/a，主要为污染物为 SS：200mg/L。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拟采用 1 套 10m³ 沉沙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①处理可行性分析

沉沙井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利用水的自然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为了提高沉淀效果，尽可能减少用地面积使用，增加沉沙井深度。

表 4-30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与回用水限值对照（单位：mg/L）

/	SS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浓度	≤50
回用水限值	50

因此，从水质和水量上分析，可认为处理后的水回用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该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2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0.5 万元，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m ³ /a）	/	308	沉沙井	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SS	250	0.077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环境可行，对周边水体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 （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化验室 1	风机	/	90	合理布局, 基础 减震等	-340	440	1	5	80	生产时	15~20	65	1
2	化验室 2	风机	/	90		-1400	-10	1	5	80		15~20	65	1
3	物检室	风机	/	90		-340	440	5	5	80		15~20	6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办公楼西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5。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本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6.0	65	55
南厂界	16.3	65	55
西厂界	12.7	65	55
北厂界	34.0	70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

献值为 34.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生收尘灰、废布袋、废样品、沉淀池污泥、废包材、废压片样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SiO ₂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3a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涤纶	固态	√	/		4.3l
3	废样品	检测	水泥、砂等	固态	√	/		4.1h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水泥、砂等	固态	√	/		4.3e
5	废包材	原料拆包	复合材料	固态	√	/		4.1h
6	废压片样品	检测	水泥、硼酸	固态	√	/		4.1h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收尘灰、废布袋、废样品、沉淀池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废包材、废压片样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	废气处理	收尘灰	70.899	根据物料核算，收尘灰产生量为 70.899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2	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布袋，主要成分为涤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共 10 套袋式除尘器，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每个布袋按照 1kg 计算，废布袋产生量 0.02t/a

S2-1	检测	废样品	48.924	根据物料核算，废样品产生量为 48.924t/a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0.16	根据资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16t/a
/	原料拆包	废包材	0.015	本项目外购硼酸采用 25kg 包装袋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76 个，按照单个 0.2kg，则产生废包材 0.015t/a
S1-1	检测	废压片样品	5.4	根据物料核算，废样品产生量为 5.4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SiO 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59	900-099-S59	70.899	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		/	SW59	900-009-S59	0.02	
3	废样品		检测	固态	水泥、砂等		/	SW59	900-099-S59	48.924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泥、砂等		/	SW59	900-099-S59	0.16	
5	废包材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复合材料		T	HW49	900-041-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压片样品		检测	固态	水泥、硼酸		T	HW49	9000-047-49	5.4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依托危废库房 1 处，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包装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依托现有 400m² 危废仓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² 容量计算，危废仓库可容纳约 320t 危险废物，危废计划每三个月清运一次，现有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5.7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5.415t，合计 11.115t；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包材	0.015	HW49	900-041-49	400m ²	袋装	320t	三个月
	废压片样品	5.4	HW49	900-047-49		袋装		

2) 危废房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0 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①本项目危废库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计划至少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库房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管理要求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及申报登记制度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p>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要求。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2）委托处置可行性</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p>		

限公司、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HW49等。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4.5.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3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均为10m²），最大可容纳约24t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20.003t/a，计划每周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2.2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在暂存过程中可能洒漏地面，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防渗区域分区建设情况：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一般固废堆场、化验室、沉沙井等地。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于现有工业厂房内划分独立的综合利用区，不涉及原水泥生产线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原料：硼酸，具体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circ}\text{C}$	引燃温度 $^{\circ}\text{C}$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类	硼酸	固态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不燃	/	刺激性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0。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硼酸	0.2	/	/
2	废包材	0.015	/	/
3	废压片样品	5.4	/	/
项目 Q 值				/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3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样品柜	硼酸	泄露	包装破损	扩散	大气
危废房	废包材	泄露	包装破损	扩散	大气
危废房	废压片样品	泄露	包装破损	扩散	大气
废气处理	/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正常排放	大气
废水处理	/	泄露	沉沙井损坏	废水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均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

本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

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②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油品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7.7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金峰公司主行业：

C3011 水泥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重点管理，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相关内容，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239 DA240	颗粒物	2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DA241	颗粒物	6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1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噪声	金峰厂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239 DA240	颗粒物	2*2576m ³ /h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DA241	颗粒物	8*960m ³ /h 套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SS	1*10m ³ 沉沙井	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尘灰、废布袋、废样品、沉淀池污泥、综合利用；废包材、废压片样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做好物检室、沉沙井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检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p>			

	<p>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 (2) 附图 2-1：项目与金峰厂区位置关系图；
- (3) 附图 2-2：项目化验室 1 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2-3：项目化验室 2 平面布置图；
- (5) 附图 2-4：项目物检室平面布置图；
- (6) 附图 3-4：项目金峰厂区周围状况图；
- (7) 附图 4：溧阳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图；
- (8)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9)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6) 危废处置合同；
- (7) 排污许可证；
- (8) 应急预案；
- (9) 例行监测报告；
-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1)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073.581	3073.581	/	0.233	0	3073.814	+0.233
	SO ₂	1304.102	1304.102	/	/	0	1304.102	/
	NO _x	11690.763	11690.763	/	/	0	11690.763	/
	氟化物	45.952	45.952	/	/	0	56.298	/
	氨	56.298	56.298	/	/	0	45.952	/
	汞及其化合物[2]	0.0582	0.0582	/	/	0	0.0582	/
	氯化氢	158.95	158.95	/	/	0	158.95	/
	二噁英类(g-TEQ/a)	2.118116	2.118116	/	/	0	2.118116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56.264	56.264	/	1.452	0	57.716	+1.452
	氨	3.658	3.658	/	/	0	/	/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	152270.37	152270.37	/	70.899	0	152341.269	+70.899
	废耐火砖	400	400	/	/	0	400	/
	废金属	8620	8620	/	/	0	8620	/
	污水处理污泥	300	300	/	0.16	0	300.16	+0.16
	废布袋	1.8	1.8	/	0.02	0	1.82	+0.02
	炉渣	33333	33333	/	/	0	33333	/
	废包材	/	/	/	0.015	0	0.015	+0.015
	废样品	/	/	/	48.924	0	48.924	+48.924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4	4	/	/	0	4	/
	废油	1.5	1.5	/	/	0	1.5	/
	废油桶	0.2	0.2	/	/	0	0.2	/
	废包材	/	/	/	0.015	0	0.015	+0.015
	废压片样品	/	/	/	5.4	0	5.4	+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0	260	/	/	0	26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